

标段编号：2603-440305-04-05-557514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营销中心（自贸时代中心项目T2栋37层）工程精装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1、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	-----------------	--------	---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192424528N	成立日期	1996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程曦 2. 职务：综合中心经理 3. 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杨钊镗 2.. 职务：技术负责人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2. 邮编：518000 3. 电话：0755-86705558 4. 传真：0755-86705559 5. E-mail：hszs8888888@163.com 6. 联系人：蔡凯期		
公司简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晟集团）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金 1.1 亿元，总部设在深圳，是一家集设计、施工于一体的专业化集团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跻身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 恒晟集团资金力量雄厚，建筑资质专业全面，用精准定位设计与施工，近五年逐年以超过 30%的增速稳健发展，成为中国建筑行业一支充满朝气的新生力量代表。旗下拥有 2 个幕墙厂和石材厂配套生产加工基地，业务范围和涉及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高速增长，集团业务立足深圳覆盖全国，现已在广东、广西、海南、河南、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川、云南、甘肃、青海、新疆、天津等地区设立分公司，为集团再创佳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恒晟集团一直严格推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科学规范的管理、专业精湛的施工、彰显超凡的设计、全程优质的服务，不断发展壮大。经集团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连续 9 年荣获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多个项目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工程装饰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等荣誉，得到万科、华润、华侨城、鸿荣源、万达、宏发、招商局、比亚迪、中兴、中冶、特区建工、科学城集团、中核集团、中国中车、中核集团、中建体系、中冶体系、中铁建体系、银行体系、深圳工务署、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客户的高度认可与赞誉，在业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美誉度。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注：香港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2. 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4. 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5. 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审计报告。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9日 14:14: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黄剑雄	总经理	选举
徐松和	监事	委派
李泽楠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9日 14:2:1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注册号：	4403011046831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4-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2-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9日 14:03:3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9日 14:11:1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334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泽楠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座、B座、C座A座2101	
有 效 期: 至2031年06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098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149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9月11日 至 2027年09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黄创业	440582198*****9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14400001256	土建
2	孙盛基	412728198*****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4392	土建
3	杨杰	430523197*****5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6590	土建
4	毛仁喜	420902198*****5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4001	土建
5	杨柯强	350521198*****3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4628	土建
6	陈多宜	440582198*****9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200692	建筑工程
7	陈多宜	440582198*****9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200692	市政公用工程
8	郑佳	445221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10121	机电工程
9	曾有为	441624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3365	机电工程
10	蔡凯期	445202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3222	建筑工程
11	李小洪	430726199*****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4089	市政公用工程
12	李小洪	430726199*****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4089	水利水电工程
13	胡继其	430223197*****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1523	市政公用工程
14	蔡巧燕	440801199*****4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442	建筑工程
15	李龙明	360730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794	建筑工程

共 78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1

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黄星富	445281199*****7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1278	建筑工程
17	罗倩媚	441481199*****0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272	建筑工程
18	李泽楠	440582199*****5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6293	建筑工程
19	肖伟	422325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6637	建筑工程
20	钟国	510623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4386	建筑工程
21	钟国	510623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4386	水利水电工程
22	黄创业	440582198*****9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2003	建筑工程
23	戴少涛	440582199*****9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2586	建筑工程
24	刘宗乾	42062619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3647	机电工程
25	刘宗乾	42062619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3647	市政公用工程
26	孔海斌	441523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4696	建筑工程
27	郑晓敏	440582199*****0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1259	建筑工程
28	叶志标	441523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2388	建筑工程
29	李伟胜	441621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8894	市政公用工程
30	王瑄	411303198*****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3461	建筑工程

共 78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2 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林俊杰	441523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505424	建筑工程
32	赵庆玉	362430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06200703660	建筑工程
33	郑浩升	440582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20202103547	市政公用工程
34	杨杰	430523197*****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2201414837	建筑工程
35	毛仁喜	420902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4201415543	机电工程
36	毛仁喜	420902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4201415543	建筑工程
37	毛仁喜	420902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4201415543	市政公用工程
38	胡燕午	420203197*****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5201519063	建筑工程
39	胡燕午	420203197*****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5201519063	市政公用工程
40	孟庆军	210902196*****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881	建筑工程
41	邓颢	420111197*****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3086	建筑工程
42	黄广明	441282197*****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7153	建筑工程
43	王辉	410205197*****4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595	建筑工程
44	李卫锋	432321197*****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20160	建筑工程
45	彭韶欢	440181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384	建筑工程

共 78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3 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彭韶欢	440181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384	市政公用工程
47	张银方	413027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023	机电工程
48	罗观朗	442000197*****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1483	机电工程
49	杨全新	441402197*****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602	建筑工程
50	赵忠	140621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812	建筑工程
51	纪树志	232130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688	建筑工程
52	欧汉彬	440521197*****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9166	机电工程
53	江锡雄	340822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844676	机电工程
54	胡继其	430223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900485	机电工程
55	胡继其	430223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900485	建筑工程
56	孙盛基	412728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3147	建筑工程
57	孙盛基	412728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3147	市政公用工程
58	杜金国	43082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038	建筑工程
59	刘清专	411425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0578	机电工程
60	刘清专	411425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0578	建筑工程

共 78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4 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杨钊强	350521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4971	机电工程
62	杨钊强	350521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4971	建筑工程
63	杨钊强	350521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4971	市政公用工程
64	陈湘林	432503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3181	建筑工程
65	蔡雷云	430624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955	机电工程
66	何永光	410224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7027	建筑工程
67	李伟胜	441621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4082	建筑工程
68	陈仪顺	360735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957	机电工程
69	苏开新	421022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254	建筑工程
70	陈南鹏	440582198*****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963	建筑工程
71	王培林	430421198*****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233	建筑工程
72	刘宗乾	420626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483	建筑工程
73	钟锦坤	44162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601896	建筑工程
74	朱江	440106196*****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06200700112	机电工程
75	朱江	440106196*****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06200700112	建筑工程

共 78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5 页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李运红	452426196*****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9202000400	建筑工程
77	李运红	452426196*****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9202000400	市政公用工程
78	赵永亮	430424198*****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4407204-001	--

共 78 条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34
财务情况说明书	35-36



审 计 报 告

深粤兴审字（2026）第 A9 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730,557.01	138,882,16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7,757,333.92	272,805,176.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23,041,346.76	13,537,885.65
存货	4	13,077,788.50	10,273,720.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6,607,026.19	435,498,950.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60,466,720.78	35,822,297.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66,720.78	35,822,297.87
资产总计		557,073,746.97	471,321,248.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65,081,204.88	50,511,367.4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	1,736,228.98	1,622,024.02
应交税费		5,344,628.91	4,501,982.29
其他应付款	8	4,031,271.95	3,068,692.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193,334.72	59,704,06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6,193,334.72	59,704,066.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11	352,142,056.83	282,878,82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0,880,412.25	411,617,182.74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557,073,746.97	471,321,248.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830,033,454.16	1,622,202,499.91
减：营业成本	12	1,708,885,063.16	1,512,012,798.72
税金及附加		6,117,321.51	5,357,733.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753,115.73	22,501,188.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3,018.92	222,867.8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350,972.68	82,107,911.8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50,972.68	82,107,911.83
减：所得税费用		23,087,743.17	20,526,97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63,229.51	61,580,933.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63,229.51	61,580,933.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263,229.51	61,580,933.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6,634,12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95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844,07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4,814,12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8,31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60,45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2,99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345,88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8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49,79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9,79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9,79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51,611.1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82,16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30,557.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263,229.5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05,376.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4,068.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455,61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89,268.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88.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730,557.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882,168.1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51,611.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4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公司法人：李泽楠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
2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期初固定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

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

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

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历史上曾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不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年以上	100%

(十)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

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

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当月新增次月计提折旧，人民币 2000 元以下资产，计入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不计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

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当月新增当月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一次性计入费用。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规定年限	2%
域名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软件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

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科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

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系一般纳税人	3%、6%、9%、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企业代扣代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02,730,557.01	138,882,168.13
合 计	102,730,557.01	138,882,168.13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7,757,333.92	100%	272,805,176.72	100%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357,757,333.92	100%	272,805,176.72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额	357,757,333.92	100%	272,805,176.72	100%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041,346.76	13,537,885.65
合 计	23,041,346.76	13,537,885.65

(一)、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041,346.76	100%	13,537,885.65	100%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23,041,346.76	100%	13,537,885.65	100%

4、存货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13,077,788.50	10,273,720.42
合 计	13,077,788.50	10,273,720.42

5、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466,720.78	35,822,297.8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60,466,720.78	35,822,297.87

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081,204.88	100%	50,511,367.41	100%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65,081,204.88	100%	50,511,367.41	10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736,228.98	1,622,024.02
合 计	1,736,228.98	1,622,024.02

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031,271.95	3,068,692.33
合 计	4,031,271.95	3,068,692.33

(一)、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31,271.95	100%	3,068,692.33	100%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4,031,271.95	100%	3,068,692.33	100%

9、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本位币 RMB	比例	本位币 RMB	占注册资 本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4%	59,400,000.00	54%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0.00	36%	39,600,000.00	36%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	11,000,000.00	1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100%

10、盈余公积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合 计	18,738,355.42	18,738,355.42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82,878,827.32	221,297,893.45
加：本期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	--
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数	--	--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878,827.32	221,297,893.45
本年增加数	69,263,229.51	61,580,933.8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9,263,229.51	61,580,933.87
其他增加	--	--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其他减少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142,056.83	282,878,827.32

12、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830,033,454.16	100%	1,708,885,063.16	100%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1,830,033,454.16	100%	1,708,885,063.16	1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4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公司法人：李泽楠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57,073,746.97 元，其中：流动资产 496,607,026.19 元，占资产总额的 89.15%；非流动资产 60,466,720.78 元，占资产总额的 10.85%。负债总额为 76,193,334.72 元，其中：

流动负债 76,193,334.72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非流动负债 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0.0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1,830,033,454.1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30,033,454.16 元，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元；营业成本 1,708,885,063.16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08,885,063.16 元，其他业务成本 0.00 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22,680,096.81 元，其中：销售费用 0.00 元，管理费用 22,753,115.73 元，研发费用 0.00 元，财务费用-73,018.92 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92,350,972.68 元,净利润 69,263,229.51 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6,151,611.12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8,188.0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36,649,799.2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0.00 元。

五、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51.7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3.6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80.4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92.6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2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3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5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2.8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8.19%



姓 名	王意周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2-05-3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山西晋利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82053123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4010052008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山西省

年 月 日
2017 11 22



王意刚 140100520087



2019.7.19



2018年7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6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6 年 03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淑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1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普粤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603196812022144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Y1H8G

名称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维瑞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
1#楼3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207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于维瑞 伙)
首席合伙人: 于维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海国际华南数字谷1#楼3C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7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机密

深华健年审字[2025]第H07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8,882,168.13	93,829,81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72,805,176.72	223,743,002.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3,537,885.65	15,566,448.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0,273,720.42	10,591,874.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5,498,950.92	343,731,136.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5,822,297.87	39,768,680.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22,297.87	39,768,680.39
资产合计		471,321,248.79	383,499,817.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50,511,367.41	25,674,244.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	1,622,024.02	1,015,173.25
应交税费	8	4,501,982.29	4,124,854.71
其他应付款	9	3,068,692.33	2,649,295.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704,066.05	33,463,56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704,066.05	33,463,56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12	282,878,827.32	221,297,893.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1,617,182.74	350,036,24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1,321,248.79	383,499,817.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 期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3	1,622,202,499.91
减：营业成本	14	1,512,012,798.72
税金及附加	15	5,357,733.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22,501,188.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222,867.8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07,911.8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82,107,911.83
减：所得税费用	18	20,526,977.96
四、净利润		61,580,933.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80,933.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580,933.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期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91,380,65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658,300.0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1,597,038,95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74,942,58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5,966,023.0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4,506,003.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571,981.30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1,551,986,5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5,052,35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45,052,35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3,829,81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8,882,168.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1,580,933.87		61,580,93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1,580,933.87		61,580,933.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82,878,827.32		411,617,182.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38,882,168.13	93,829,811.22
合 计	<u>138,882,168.13</u>	<u>93,829,811.22</u>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2,805,176.72	100.00%	223,743,002.40	100.00%
合 计	<u>272,805,176.72</u>	<u>100.00%</u>	<u>223,743,002.40</u>	<u>100.00%</u>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537,885.65	15,566,448.31
合 计	<u>13,537,885.65</u>	<u>15,566,448.31</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37,885.65	100.00%	15,566,448.31	100.00%
合 计	<u>13,537,885.65</u>	<u>100.00%</u>	<u>15,566,448.31</u>	<u>100.00%</u>

4: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0,273,720.42	10,591,874.98
合 计	<u>10,273,720.42</u>	<u>10,591,874.98</u>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9,768,680.39		3,946,382.52	35,822,297.87
合 计	<u>39,768,680.39</u>			<u>35,822,297.87</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511,367.41	100.00%	25,674,244.94	100.00%
合 计	50,511,367.41	100.00%	25,674,244.94	100.0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622,024.02	1,015,173.25
合 计	1,622,024.02	1,015,173.25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4,501,982.29	4,124,854.71
合 计	4,501,982.29	4,124,854.71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068,692.33	2,649,295.53
合 计	3,068,692.33	2,649,295.53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8,692.33	100.00%	2,649,295.53	100.00%
合 计	3,068,692.33	100.00%	2,649,295.53	100.00%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4.00%	59,400,000.00	54.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0.00	36.00%	39,600,000.00	36.00%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1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合 计	18,738,355.42			18,738,355.42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21,297,89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21,297,893.4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1,580,933.8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82,878,827.32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622,202,499.91
合 计	1,622,202,499.91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512,012,798.72
合 计	1,512,012,798.72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5,357,733.03
合 计	5,357,733.03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2,501,188.52
合 计	22,501,188.52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22,867.81
合 计	222,867.81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0,526,977.96
合 计	20,526,977.96

1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580,933.8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46,382.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18,15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7,033,611.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6,240,497.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052,356.91</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882,168.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829,811.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5,052,356.91</u>

20：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1：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3：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37049C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芷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农林社区八卦三路光远2栋
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登记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登记的经营项目，未取得许可或未备案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标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贾芷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士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2栋607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3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2日





图广证 23010085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85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y 08 /m 05 /d



4

5



姓名	贾广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5-07-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5507202034
Identity card No.	





何慧 14010094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94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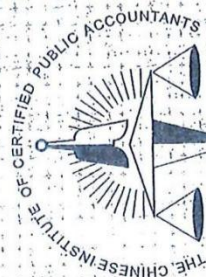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月 29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慧

性别

女

Full name

Sex

1991-03-0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山西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14041119910301362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152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829,811.22	53,985,26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3,743,002.40	200,735,622.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5,566,448.31	14,099,702.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0,591,874.98	12,335,605.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3,731,136.91	281,156,19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9,768,680.39	43,715,062.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68,680.39	43,715,062.87
资产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5,674,244.94	17,766,079.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15,173.25	753,807.86
应交税费		4,124,854.71	2,623,557.15
其他应付款	7	2,649,295.53	1,352,514.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11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9	221,297,893.45	193,636,94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036,248.87	302,375,29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1,533,037,514.01
减：营业成本	11	1,440,551,520.78
税金及附加	12	4,899,112.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8,847,115.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41,504.4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81,269.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8,881,269.30
减：所得税费用	15	17,220,317.32
四、净利润		51,660,951.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60,951.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60,951.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87,460,34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535,318.66
现金流入小计	5	1,592,995,66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54,435,40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545,352.8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7,774,044.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396,313.9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3,151,1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9,844,54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9,844,54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3,985,26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829,81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本 年 金 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90,000,000.00								18,738,355.42	193,636,941.47		302,375,29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24,000,000.00		-24,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90,000,000.00								18,738,355.42	169,636,941.47		278,375,29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000,000.00									51,660,951.98		71,660,95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1,660,951.98		51,660,951.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3,829,811.22
合 计	<u>93,829,811.2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743,002.40	100.00%
合 计	<u>223,743,002.40</u>	<u>100.00%</u>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566,448.31
合 计	<u>15,566,448.31</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66,448.31	100.00%
合 计	<u>15,566,448.31</u>	<u>100.00%</u>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货	10,591,874.98
合 计	<u>10,591,874.98</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9,768,680.39
合 计	<u>39,768,680.39</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74,244.94	100.00%
合 计	<u>25,674,244.94</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49,295.53
合 计	<u>2,649,295.53</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9,295.53	100.00%
合 计	<u>2,649,295.53</u>	<u>100.00%</u>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4.00%	59,400,000.00	54.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0.00	36.00%	39,600,000.00	36.00%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93,636,941.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4,000,000.00
本期年初余额	169,636,941.4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51,660,951.9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21,297,893.45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营业收入	1,533,037,514.01
合 计	<u>1,533,037,514.01</u>
1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440,551,520.78
合 计	<u>1,440,551,520.78</u>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899,112.54
合 计	<u>4,899,112.54</u>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8,847,115.81
合 计	<u>18,847,115.81</u>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1,504.42
合 计	<u>-141,504.42</u>
1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7,220,317.32
合 计	<u>17,220,317.32</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51,660,951.9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43,73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474,12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913,992.30
其他	-24,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844,548.2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829,811.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985,263.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9,844,548.22</u>

17: 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8: 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19: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0: 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姓名 韩泰山
Full name 韩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4-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502197104020730
Identity card No.



韩泰山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余善红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2-25
工作单位 湖南兴隆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602197102254528
Identity card No.



2022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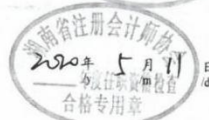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YPAs

发证日期: 2009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6月12日续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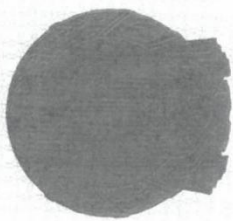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6850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廿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8)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5E412285R5M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01 月 20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签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5S212286R5M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01 月 20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签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10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定,你单位符合广东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要求,评定为

广东省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

统一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证书编号:GDJXXY3A030-2025

有效期:2025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2026)第TB606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

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〇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
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6年06月27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JUN 27, 2026
NO. TB606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HENGSHENG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JUN 27, 2026

Date of expiry: JUN 26, 2027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 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 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entral sub-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24859.68	2024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工程内容	天棚、地面、墙面精装修施工，固定家具制作安装施工，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洁具及五金安装，精装范围内的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装修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106-125）

注：

-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 元）。贵司须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30 日历天内与我司完成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签订事宜。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0-03-10389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序号: 2022-05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壮天新湾湾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南山区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859.68783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备注	项目经理: 毛仁喜 注册证书号: 粤142141415543 项目总监: 欧阳斌 注册证书号: 44014145 范围: 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发包人: 深圳市壮太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装饰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83.61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46222.79 m²。地下室两层, 两栋住宅楼(2#栋、3#栋)约为 150m 高, 一栋酒店及办公楼约为 200m 高, 商业及附属工程。

本工程位于 2#、3#栋住宅楼及其附属工程包括所有住宅室内、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等公共空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天棚、地面、墙面精装修施工, 固定家具制作安装施工, 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 洁具及五金安装, 精装范围内的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装饰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程范围:

(1) 户内:厨房、卫生间、客厅、餐厅、卧室、小孩房、老人房、书房、衣帽间、走道、玄关、过厅、储藏间、阳台。

(2) 公共区域: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门厅、走道

精装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天棚: 吊顶、油漆饰面;

(2)地面:石材地面、地砖地面、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防水;

(3)墙面:墙砖、石材、金属饰面、装饰板墙面、墙纸、木饰面、透镜、防水、油漆;

(4)洁具及五金安装:洗手盆、座便等洁具(含上下水 配件)、水龙头、花洒、地漏的供应及安装;

(5)固定家具制作安装: 玄关柜、酒柜、电视柜、衣柜、橱柜、浴室柜、家政柜;

(6)入户门和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

(7)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8)开关、面板、灯具的安装;

(9)开槽、孔: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灯具、开关插座、空调送回风口、消防喷淋、报警、摄像机等工程需在装饰面层开槽、孔的工作;

(10)收口处理: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需进行处理:

a、踢脚板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b、不同材质墙面交接处;

c、墙面与天棚吊顶交接处;

d、卫生间瓷砖墙面与地砖地面交接处;

e、卫生洁具与其它界面交接处;

f、卫生间、厨房开关、插座与墙面交接处;

g、固定家具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h、外门窗与室内精装修面层的收口及室内精装修面层与电梯厅门框的收口；

(11)对所使用的精装修材料根据检验批进行复检、对需要进行消防验收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送样检测

(12)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室内环境空气检测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交空气环境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及资料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所列项目进行增减或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均予以配合与协助,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装饰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承包方式:

(一) 承包人工包工并包全部材料。

(二) 承包人工包工,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

(三) 承包人工包工并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5月 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4月 30日;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贰仟捌佰零柒万零伍佰叁拾元伍角陆分 (¥228,070,530.56 元), 签订合同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9%, 暂定增值税税额为(大写) 贰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 (¥ 20,526,347.75 元), 签约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 (¥248,596,878.31 元)。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 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 调整后含税价格=已开票含税价格+未开票含税价格/(1+签订合同时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零陆元叁角伍分 (¥7,457,906.35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七、合同价格形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 (一) 种合同价格形式:

(一) 单价合同;

(二) 总价合同;

(三)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装饰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装饰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适用于招标工程);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适用于招标工程);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装饰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装饰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 双方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装饰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 合同订立与生效

(一)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总部大厦 1302 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60038643D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城广

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518

场(西区)A座 2101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705726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支行

万象支行

账号: 79080154740017170

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建筑面积	146222.79m ²	工程造价 24859.68783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03-103894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560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壮人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志豪
副组长	全敦华、喻磊、高春国、蒋敏
组员	李良成、傅志强、姚辉武、周慧、冼可乐、刘俊荣、杨成明、赵仁成、李卫锋、杨杰、洪秋国、郑泽佳、刘宗乾、陈运生、黄振创、黄创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全敦华	喻磊、周慧、高春国、杨成明、洪秋国、郑泽佳、陈运生、黄振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姚辉武	傅志强、冼可乐、刘俊荣、杨杰、刘宗乾
工程质控资料	李良成	赵仁成、黄创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志豪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豪
2	全教华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工程师		全教华
3	喻磊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主任建筑师		喻磊
4	傅志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主管工程师		傅志强
5	姚辉武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姚辉武
6	李良成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李良成
7	蒋敏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敏
8	周慧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周慧
9	沈可东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沈可东
10	高春国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高春国
11	杨成明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杨成明
12	赵仁成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赵仁成
13	刘俊荣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刘俊荣
14	李卫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李卫锋
15	赵永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赵永亮
16	黑龙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安部负责人		黑龙伟
17	杨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杰
18	洪秋国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洪秋国
19	郑泽佳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郑泽佳
20	刘宗乾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宗乾
21	叶志标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志标
22	黄创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创业



* GD - E1 - 914 / 5 *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2023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表扬信

致: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您好!

我们向贵单位在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的装修工程中的出色表现致以最诚挚的表扬!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贵单位展现了专业水准和敬业精神。无论是施工质量、进度控制,还是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贵单位都做到了精益求精,充分体现了贵单位作为行业标杆的实力与风范。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贵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配合我们的各项要求,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难题,确保了项目的高效推进和高质量交付。贵单位的团队不仅技术过硬,还展现了高度的责任感和协作精神,赢得了我们和业主们的一致赞誉。

贵单位的卓越表现不仅为项目增光添彩,也为我们的合作树立了典范。我们相信,贵单位的专业精神和优质服务将为行业树立新的标杆,也将为未来的合作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再次对贵单位的辛勤付出和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期待未来继续携手共进,共创辉煌!

特此

敬礼!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设计工程部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Shen Zhen Z.D.New Bay Industrial Co., Ltd.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合同价	248596878.31 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7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25	☐ 22	☐ 19	☐ 16	☐ 13
	☐ 24	☐ 21	☐ 18	☐ 15	☐ 8
	☐ 23	☐ 20	☐ 17	☐ 14	☐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实力, 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25	☒ 22	☐ 19	☐ 16	☐ 13
	☐ 24	☐ 21	☐ 18	☐ 15	☐ 8
	☐ 23	☐ 20	☐ 17	☐ 14	☐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25	☒ 22	☐ 19	☐ 16	☐ 13
	☐ 24	☐ 21	☐ 18	☐ 15	☐ 8
	☐ 23	☐ 20	☐ 17	☐ 14	☐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25	☐ 22	☐ 19	☐ 16	☐ 13
	☐ 24	☐ 21	☐ 18	☐ 15	☐ 8
	☐ 23	☐ 20	☐ 17	☐ 14	☐ 4
评价等级 ☒ A:100-90 分; ☐ B:90-80 分; ☐ C:80-70 分; ☐ D:70-60 分; ☐ E:60 分以下			最终得分	94	
填写说明: 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 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 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 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 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标准, 工期提前完成, 质量过硬, 配合度高, 体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 (评价单位公章)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8603.58	2024 年 8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内容	装修工程、安装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装修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126-152）

注：

-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48453>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10727000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10726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	MR2D7217-7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

数据等级 ? 省级

A 4403012107270004

A 4403012107260101

A 4403012107260101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装修工程		
合同登记编号	4403012107270004-HF-001	合同编号	SFD-2015-06-ZYFB-002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3012107260101-HF-001		
合同金额 (万元)	8603	合同类别	施工分包
建设规模	装修工程等施工图中所有相关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发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1692Q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4-18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8-21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中标价格	86035869.27 元 大写：捌仟陆佰零叁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		
中标工程范围	装修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中标工期	52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质量等级	合格；工程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经受理盖章后发出。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3) 合同

合同编号: SFD-2015-06-ZYFB-002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下浮 15%部分的工程款中,分包人无需另付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费用。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86035869.27 元,大写:捌仟陆佰零叁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8931990.15 元,税金为: 7103879.12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1720717.39 元占总造价的 2%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承包人制订的网络计划为准。工期满足现场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和施工节点要求。

3、总日历天数: 522 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按承包人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工程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以总包合同为准。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清单;

6、临时用水用电协议;

7、安全管理协议;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承 包 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21692Q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

路与创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1307楼

电话号码：0755-83138096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市国会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1005637

邮 编：

分 包 人：(印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

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21-22楼

电话号码：0755-86705558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0755-86705559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邮 编：518000

第四部分 合同清单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安措费	下浮后金额	安措费
1	A0 体育馆装饰装修工程	7483018.46	140263.33	6360565.69	127211.31
2	B0 体育馆装饰装修工程	7537906.84	142285.15	6407220.81	128144.42
3	A3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1744182.87	33453.2	1482555.44	29651.11
4	A4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2112174.19	37972.96	1795348.06	35906.96
5	A5 宿舍楼装饰装修工程	24063393.6	449059.51	20453884.56	409077.69
6	A6 学生宿舍装饰装修工程	13551120.82	239213.47	11518452.7	230369.05
7	B2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1708057.15	32499.12	1451848.58	29036.97
8	B3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2654741.69	47430.08	2256530.44	45130.61
9	B4 宿舍楼装饰装修工程	26389615.45	477783.89	22431173.13	448623.46
10	B5 学生宿舍装饰装修工程	13593081.56	239937.16	11554119.33	231082.39
11	D4 钟楼装饰装修工程	109718.16	1986.87	93260.44	1865.21
12	D5 青藤阶梯广场装饰装修工程	110247.97	2573.2	93710.77	1874.22
13	门卫装饰装修工程	161410.96	3810.61	137199.32	2743.99
14	合 计	101218669.7	1848268.55	86035869.27	1720717.39

以上为单位工程清单，分部分项清单详见电子文件，合同清单单价均为承包人中标单价下浮 15%。根据发包人招标文件内容进行结算，结算时不做调整。

4) 峻验

单位（子单位）峻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联村、新城村交界处	建筑面积	22.9万m²	工程造价	130227.7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钢框结构	层数	地上:	1~19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040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20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傅强
副组长	曹冬兵、杨甲祥、陈永忠、胡成、熊玲芝、潘启钊
组员	陈小雨、谢辉、吕务展、王岷、何天源、侯奕霖、张金保、鲍明喜、孙国华、郑贵宣、刘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安琪、 谢辉	缪欣之、张庆钦、杨淑宜、程龙、宋姝、凌惟萌、戴荣清、符永林、黄坚鹏、雷明、李源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铮、 吕务展	杜文军、刘培烽、彭公俊、蒋少华、邹玉芬、周琪、吴松荣、栗鹏程、王强、杨鹏杰、张科、 莘伟、姚欣泽、张顺州
工程质控资料	冯杨	王铎锐、陈启荣、杨建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区工务署项目临建一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2024.08.16

主持人：傅强

会议时间：下午 3:00

序号	单位（部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区质安站	陈伟		
7		陈伟		
8	工务署	傅强	项目负责人	
9	江南管理	吴文	项目负责人	
10		杜早强	总监	
11	工务署	陈小南		
12	深圳电力局	李智刚	项目负责人	
13	区质安站	陈伟		
14	区质安站	陈伟		
15	区质安站	陈伟		
16	设计院	李智刚	项目负责人	
17	设计院	李智刚	电气	
18	设计院	李智刚	结构	
19	设计院	李智刚	暖通	
20	设计院	李智刚	装饰	
21	设计院	李智刚	给排水	
22	设计院	李智刚	弱电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区工务署项目临建一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4. 08. 16

主持人: 傅兆

会议时间: 下午 3:00

序号	单位 (部门)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江南管业	刘培峰	经理	13950378343
5	深研企业	周峰	生产经理	17512046000
6	深研企业	戴荣清	技术员	18606533721
7	中建三局	李永林	技术	13904486413
8	二局	李永林		1885554519
9	瑞昌	李永林		15671082817
10	瑞昌	吴建		13089245916
11	瑞昌	王其奎		15626934976
12	区建筑工务署	吕敏	工程师	15986644960
13	区建筑工务署	谢辉	工程师	13430684920
14	中建三局	孙国峰	项目经理	
15	深研企业	李永林	项目经理	13316809888
16	中建三局	李永林	项目经理	13688842680
17	中建三局	李永林	生产经理	13788753398
18	江南管业	李永林	专业经理	
19				
20				
21				
2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傅强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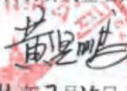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强 2024年8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杜坤祥 2024年8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2024年8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强 2024年8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强 2024年8月16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A4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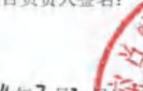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8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A3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6					
		分项数: 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0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B2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6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GD-C5-7312

B3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7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喜文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练建平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GD-C5-7312

B4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2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9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年月日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A6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1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8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 GD-C5-7312 *

A7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分项数: 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页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年 月 日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A8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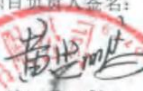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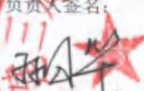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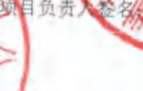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裱糊与软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2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8				
	分项数:		1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祥祥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B5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7				
	分项数: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年 月 日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B7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裱糊与软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2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8				
	分项数:		1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D4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7					
		分项数: 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喜文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监理单位(建设) 项目负责人签名: 练建平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 GD-C5-7312 *

A5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泽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9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4564.36	2022 年 5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10 栋		
工程内容	拆除工程、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化等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装修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峻验（153-169）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关闭

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02329>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发布时间: 2021-08-11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115

招标项目编号:	2105-440303-04-01-656098003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2105-440303-04-01-656098
公示时间:	2021-08-11 15:12至2021-08-16 15:12
招标人: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564.36109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	谢建国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06080480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金额	排名
----	-------	------	----

3)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5-440303-04-01-656098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64.36109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建国

本工程于 2021-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13



查验码: 201645822942505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1D 栋

发 包 人: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赖金明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丹丹 13510362369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多宜 13692197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1D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包括：1、办公楼部分 1A 栋 28-30 层，建筑面积约 4766.25 平方米。2、业务楼部分 1D 栋 1-6 层，建筑面积约 8593.3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930.2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187.15107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化等工程，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前述文件、本合同条款可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布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陆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元玖角贰分(¥45643610.9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零伍佰柒拾元叁角柒分(¥630570.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7504669937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63

6) 峻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
(施工)

验收日期：2022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1A座28-30层、1D座1-6层	建筑面积	12609.57m²	工程造价	4676.8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A座30层 1D座6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1A座3层 1D座3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丹丹
副组长	陈多宜、刘军
组员	谢建国、肖运衡、李胜、戴华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建国	林炳荣、郑善武、毛江川、吴喜文、刘洋、章能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运衡	李雄辉、陈肇峰、梁经宛、樊亚勋、翟海波、林良生
工程质控资料	陈超	林晓梅、李智清、戴少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丹丹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项目负责人	/	罗丹丹
2	章能华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医学模拟培训与研究中心	/	章能华
3	林原生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卫生人才交流服务部	/	林原生
4	胡越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网络部	/	胡越
5	李胜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胜
6	肖运衡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肖运衡
7	林炳荣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林炳荣
8	毛江川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毛江川
9	李雄辉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雄辉
10	樊亚勋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樊亚勋
11	林晓梅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林晓梅
12	刘军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军
13	刘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负责人	工程师	刘洋
14	翟海波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翟海波
15	陈肇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负责人	/	陈肇峰
16	陈多宜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多宜
17	谢建国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谢建国
18	戴华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戴华锋
19	吴喜文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喜文
20	郑善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郑善武
21	梁经宛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梁经宛
22	林良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负责人	工程师	林良生
23	戴少涛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戴少涛
24	李智清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李智清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施工管理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等试验报告合格。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7)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省优奖）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办公楼部分1A栋28-30层, 业务楼部分1D栋
1-6层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 GDZS2023103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3486.50	2024 年 4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远洋天著华府		
工程内容	局部墙体拆除及新建、天棚、楼地面、墙面、踢脚线、防水工程、部分给排水工程、房间门、厨房门、卫生间门、卫生间(排风、隔断、卫浴五金、卫浴洁具、马桶、台下盆、浴室柜、镜柜)、厨房(橱柜、水槽+龙头)、镶嵌式衣柜、镶嵌式鞋柜、电气照明配管配线和开关、灯具安装、空调、弱电工程等内容，所有装修部分的白蚁防治工作。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装修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170-187）

注：

-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4、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292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远洋天著华府1A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简易招标)

发布时间: 2023-04-2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806

招标项目编号:	2303-440305-04-01-503420001
招标项目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1A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简易招标)
标段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1A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简易招标)
项目编号:	2303-440305-04-01-503420
公示时间:	2023-04-27 16:30至2023-05-05 16:30
招标人: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486.509021万元
中标工期:	152天
项目经理:	赵忠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0158421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171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5-04-01-503420001001

标段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1A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86.509021万元

中标工期: 152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忠

本工程于 2023-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05



查验码: 378658495348499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南山区桃源街道办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

发 包 人: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远洋天著华府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片区,本次招标为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高区室内装修,总装修面积为 12900 平方,具体如下:

1、房间共计 118 套,装修面积 12658 平方(27-47 层: A 户型: 100 平方/套,共 79 套; C 户型: 122 平方/套,共 39 套; 2、公共配套装修 242 平方米(第 31 层); 本次招标估价约 4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100%;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的深化设计、施工、验收、交付、防白蚁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局部墙体拆除及新建、天棚、楼地面、墙面、踢脚线、防水工程、部分给排水工程、房间门、厨房门、卫生间门、卫生间(排风、隔断、卫浴五金、卫浴洁具、马桶、台下盆、浴室柜、镜柜)、厨房(橱柜、水槽+龙头)、镶嵌式衣柜、镶嵌式鞋柜、电气照明配管配线和开关、灯具安装、空调、弱电工程等内容,所有装修部分的白蚁防治工作。以上具体详见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____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具体以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捌拾陆万伍仟零玖拾元贰角壹分 (¥ 34865090.21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款 31986321.29 元, 增值税税费 2878768.92 元, 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 承包人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 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每期付款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每期应付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9%)。在合同结算时,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 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开票的价款不予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 (¥ 516322.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元陆角玖分 （¥ 1832150.6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众冠时代广场四十三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叁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 保存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4) 峻验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3-440305-04-01-503420	项目代码	2303-440305-04-01-503420
项目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1A座室内装修工程（高区）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远洋天著华府		
建筑面积	12732m ²	工程造价	3486.50902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21
立项批准文号	2303-440305-04-01-503420	宗地号	T403-028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NS-2019-002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19-0055(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8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1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锦辉
副组长	耿喜斌
组员	刘晓、陈小峰、梁演森、丛景嵩、赵忠、何永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晓	丛景嵩、胡火生、何永光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小峰	唐人杰、范雅珍、姜文彬、肖振杰
工程质控资料	梁演森	王涅文、资谦、肖辉苹、李智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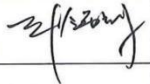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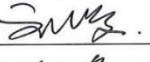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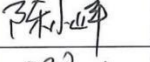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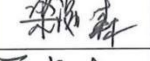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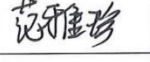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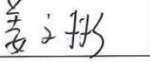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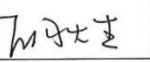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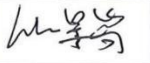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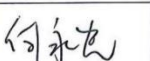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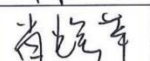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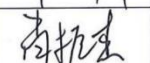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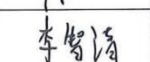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锦辉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刘晓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陈小峰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梁演森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耿喜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范雅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7	姜文彬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8	胡火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王涅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资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	丛景嵩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唐人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13	赵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4	何永光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肖辉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16	肖振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7	李智清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真实、完整、齐全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2880.71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内容	规划有酒店、办公、宿舍、商业及公交首末站功能，为区域交通集散中心城市综合体。本次招标范围为室内装饰、二次机电及给排水、宿舍入户门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 A 栋宿舍楼户内精装修及宿舍入户大堂、公共走道、候梯厅（含相应地下室）、合用前室、活动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装修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188-203）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5、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02160>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发布时间: 2022-10-20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48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5
招标项目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
公示时间:	2022-10-20 16:12至2022-10-25 16:12
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880.717724万元
中标工期:	165
项目经理:	谢建国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014269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5

2)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5001

标段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80.717724万元

中标工期: 165

项目经理(总监): 谢建国

本工程于 2022-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28

查验码: 559546181135576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 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5001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A 栋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隧道北出口，规划有酒店、办公、宿舍、商业及公交首末站功能，为区域交通集散中心城市综合体。本次招标范围为室内装饰、二次机电及给排水、宿舍入户门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 A 栋宿舍楼户内精装修及宿舍入户大堂、公共走廊、候梯厅（含相应地下室）、合用前室、活动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1年/1月/1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1年/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捌佰捌拾万零柒仟壹佰柒拾柒元贰角肆分 (¥28,807,177.2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元叁角肆分 (¥477,580.3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17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 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 座 21-22 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_____

传真：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hszs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4)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22573M ²	工程造价	28807177.24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十七层 地下四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 2 月 8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9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维波
副组长	张灿明 谢建国 张强
组员	陈晓鹏、莫宇方、林良生、许哲灿、冯绍玉、陈晓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	李维波	王根、李许伟、赵庆玉、谢建国、叶志标
电器安装工程 给水排水及采暖	郭建	彭爱国、叶志标、刚旭、肖辉苹
工程质控资料	吴育雄	刘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想	大阳驾校			李想
2	杨海蓉	华诚博之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海蓉
3	何飞	大阳驾校			何飞
4	张志明	大众管理	总监		张志明
5	李波	大阳驾校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波
6					
7					
8	陈旭	深恒建			陈旭
9	代超	大众工程管理	总监代表		代超
10	薛龙	大众工程管理	监理		薛龙
11	刘永强	大众工程管理	资料员		刘永强
12	谢建强	深恒建	项目经理		谢建强
13	刘强	恒昌建设	资料		刘强
14					
15					
1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已经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全和有关安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装饰材料、装饰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有效；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结果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杨海蓉 注册号：1100867-006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张灿明 注册号44008034 有效期2021.12.1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谢建国 粤1442006200804804(00) 建筑 2024.09.2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1298.58	2024 年 5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建设地址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包括写字楼 14、23、24、25、26 层整层, 共五层		
工程内容	电梯厅、办公区域、员工活动室等)的精装修工程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白蚁防治工程, 及相应的拆改、垃圾外运弃置等所有工作。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装修工程业绩 (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 (204-216)

注:

-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招标公告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动态核查

渤海银行股份

项目数据

项目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A

相关网站导航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项目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60610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308080007-BD-002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11-01 本项目为二次装饰装修工程。本次招标施工内容主要为航天科技广场B座14、23、24、25、26层整层的全部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办公区域、员工活动室等)的精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二次装饰装修工程，本次招标施工内容主要为航天科技广场B座14、23、24、25、26层整层的全部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办公区域、员工活动室等)的精装修工程。		
面积(平方米)	7477.96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2672-6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项目负责人	杨钊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50521*****36	注册登记时间	2025-01-18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海德三道（深圳）
科技大厦A座

手机查看

关闭

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8696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0-2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00

招标项目编号:	2308-440305-04-01-812747001
招标项目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装修工程
标段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2308-440305-04-01-812747
公示时间:	2023-10-27 11:01至2023-11-01 11:01
招标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298.582029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	杨钊强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171904971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 1 页 共 1 页

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8-440305-04-01-812747001001

标段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98.582029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钊铿

本工程于 2023-09-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叶桂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1



查验码: 682972227893310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 2308-440305-04-01-812747001001/ 0747-2360SCCGD208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包括写字楼 14、23、24、25、26 层整层，共五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 068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二次装饰装修工程，本次招标施工内容主要为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4、23、24、25、26 层整层的全部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办公区域、员工活动室等）的精装修工程。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约 1431.650223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二次装饰装修工程，本次招标施工内容主要为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4、23、24、25、26 层整层的全部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办公区域、员工活动室等）的精装修工程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及相应的拆改、垃圾外运弃置等所有工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土建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及相应的拆改、垃圾外运弃置等。以上具体详见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4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元贰角玖分) (¥12985820.2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零贰拾捌元柒角壹分) (¥196028.71 元)；

下浮比例为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及工程保险费为不可竞争费且不下浮。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0%。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1 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5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08867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

旅大厦 1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6806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号：2000191518000111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

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B 座 C

座 A 座 2101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hszs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号：2072278501000176

5) 竣工验收报告

渤海银行深圳

分行迁址办公项目（本部）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本部）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设计单位：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施工单位：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安防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君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2日

工程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本部）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 1288 号 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4、23、24、25、26 层整层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4、23、24、25、26 层整层，建筑面积 7477.96 平方米。工程建设单位为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设计单位为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装饰单位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防为深圳市君安达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布线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单位为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住建局下发的施工许可证，2024 年 4 月 10 日消防验收合格。		
其他情况说明			
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情况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罗安东、肖勇哲、蒋玮民、黄丽鹏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楚文盘、叶国栋、叶锦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杨钊强、陈升志 其他配合单位：黄锦豪（消防单位）、张建明（安防单位）、文仕儒（综合布线单位）		
验收情况	现场需整改问题： 1、配电箱标签需要更换。 2、过道天花铝单板更换增加检修口。 3、14 层过道天花铝单板有污渍。 4、水吧台柜子里面的小厨宝排水管未接好。 5、过道墙面壁纸有挂花需要修复。 6、玻璃门的不锈钢边框未按要求刨槽做直角处理。 7、墙面木饰面存在色差。 8、宽度超过 1 米的空调风管未按规范要求采用厚度 1mm 的铁皮。 以上问题要求在一周内整改完成。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验收结论	该项目施工符合设计图纸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陈伟志 胡红强 覃祥波 文仕瑞 张地明 甄2008 叶锦森 丁司坤 孙建新 符... 符...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负责人: 符... 2024年6月18日	 负责人: 孙建新 2024年6月11日	
监理单位:	装饰施工单位:	
 负责人: 符... 2024年6月13日	 负责人: 符... 2024年5月30日	
安防施工单位:	消防施工单位:	
 负责人: 符... 2024年5月24日	 负责人: 覃祥波 2024年5月25日	
综合布线施工单位:	广告施工单位:	
 负责人: 曾妮 2024年5月27日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以上各施工单位《竣工资料》已移交建设方存档

3、项目经理及施工深化团队情况

3.1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孟庆军	性 别	男	年 龄	5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902196804300059	手机号码	13502871925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25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701881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基 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2023年3月至2023 年10月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峻验 (224-241)	
	专业职称情况(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 证书或其他注册证书)		25 年	注册一级建造师、B 证、中级工 程师、身份证、学历证、社保 (217-223)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孟庆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4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881



聘用企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0-23至2028-10-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孟庆军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244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4445278
File No.:

姓名: 孟庆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4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5) 0004771

姓 名: 孟庆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04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08日 至 2029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孟庆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5
工 作 单 位 阜新矿务局土建处
编 号 FK9500195



评审委员会盖章: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认定 孟庆君 同志具备

土建工程师 任职资格。

毕业证书



学生**孟庆军**性别**男**系**河北**
省**景**县(市)人, 现年**22**岁, 于
一九八六年九月考入本院**建设工程**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 学制四年。按教
学计划学完本科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 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长



阜院毕证字(90)第**105**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八日

姓名 孟庆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4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
大道2502号雅仕荔景苑C
栋15E房



公民身份号码 21090219680430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5.23-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庆军

社保电脑号：3139022

身份证号码：210902196804300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6513.55	13041.76			16271.06	5900.14			1203.12			107.64		238.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6691cb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	2123.57	2023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	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及附属水电安装部分等施工内容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年1月1日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装修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224-241）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224-241）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Truzem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o.Ltd

中标通知书

穗筑正（邀招）中字2326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就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项目编号：GZZZ-CG2326]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小组推荐及招标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叁分

小写金额：¥21,235,726.63 元

二、请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并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招标人：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工

联系电话：020-82119809

特此通知。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7日



2)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KXC-JZ-2022-LTHCWH-FB-16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 (甲方): 科学城 (广州)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
签 订 地 点: 广 州 市 黄 埔 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及附属水电安装部分等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及施工图纸。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按下列第（4）种方式执行：

（1）总价包干，本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总价包干，不再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如绿化专业需包成活）

（2）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如绿化专业需包成活）。

（3）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绿措费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含税（工程增值税发

票税金) (如绿化专业需包成活)。

(4) 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未下浮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的施工图预算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绿措费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预算之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暂估价的1.5%计取,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预算之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机具费之和的5%计取。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辅助材料、包机具、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满足发包人上游合同施工进度要求。

合同工期为11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暂定(含税金额):¥21,235,726.63元,大写:贰仟壹佰贰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叁分;(其中:暂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75,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合同价款总额暂定(不含税金额):¥19,482,318.01元,大写:壹仟玖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捌元零壹分;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款:¥1,753,408.62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零捌元陆角贰分,若遇国家政策规定税率下调,则本合同含税单价中的税费按同样比例进行下调。本合同报价清单总造价为暂定合同价款,仅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最终以合同结算金额为准。结算方式为经审定执行下浮率方式的,以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依据执行下浮率调整施工合同价,最终结算金额按发包人审定为准。

本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按以下第(4)种方式确定,且需执行第(5)特别条款。

- 1、固定合同总价不变,不再调整;
- 2、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B 座、C 座 A 座 2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705558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
口支行

帐 号：9550880213535200162

邮政编码：

6.3 承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发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承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发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一旦发生，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信用、声誉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6.4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转发的建设单位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承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单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6.5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7、项目负责人

7.1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孟庆军，职权：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

义务：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建设单位对本分包工程的相关要求。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执行，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

7.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可按单方面终止

3) 峻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道岭头社区	建筑面积	8317.22m2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木结构屋面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严硕
副组长	汤建锋、张佩、余俊
组员	阳三成、曾志坚、魏志明、赵应武、黄野、林国任、郑少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三林	罗汉武、黄木中、黄海坚、黄小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陶芳圣	石舟、杨兆林、古宁
工程质控资料	胡三林	张贵钦、魏铮辉、曾志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俊	岭南公司			李俊
2	汤建锋	岭南公司	业主		汤建锋
3	马明	岭南公司	业主		马明
4					
5	胡明	广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主		胡明
6	纪永	广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主		纪永
7	黄列	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		黄列
8	李江	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		李江
9	李江	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		李江
10	李江	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		李江
11	李江	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		李江
12	李江	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		李江
13	张贵敏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贵敏
14	李江	科建	项目经理		李江
15	李江	科建	项目经理		李江
16	李江	岭南公司	业主		李江
17	李江	岭南公司	业主		李江
18	李江	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江
19	李江	科建			李江
20	李江	科建			李江
21	李江	科建设计	项目负责人		李江
22	李江	科建			李江
23	李江	科建			李江
24	李江	科建			李江
25	魏志明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魏志明
26	曾志强	科建			曾志强
	黄小峰	科建			黄小峰



* GD - E1 - 914 / 5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_____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_____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10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____区____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____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_____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_____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_____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_____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3日



* GD - E 1 - 9 1 4 / 6 *

3.3 施工深化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经验年限	本次拟派专业
1	孟庆军	25	建筑工程
2	杨钊镗	13	建筑装饰施工
3	李龙明	10	建筑装饰设计
4	毛仁喜	15	土木工程
5	梁经宛	13	电气工程
6	韩晓宇	14	给排水工程
7	韩万波	20	暖通工程
8	洪秋国	12	建筑工程
9	李启邵	3	建筑工程
10	肖辉苹	12	装饰装修
11	叶志标	10	装饰装修
12	戴少涛	10	建筑工程
13	蔡巧燕	10	建筑工程
14	邵丽琼	6	建筑工程
15	李夏欢	10	建筑工程
16	蔡凯期	8	建筑工程

注：1. 按列表顺序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4 施工深化人员（装修相关专业）案例情况

案例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1298.58	2023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服务内容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88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包括写字楼14、23、24、25、26层整层,共五层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施工深化人员（装修相关专业）案例	同类装修工程业绩深化案例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峻验（243-259）
	是否体现施工深化人员（装修相关专业）业绩	否	/

注：1. 若拟派多名装修相关专业施工深化人员，需分别列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招标公告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动态核查

渤海银行股份

项目数据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A

相关网站导航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项目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60610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308080007-BD-002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11-01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二次装饰装修工程。本次招标施工内容主要为航天科技广场B座14、23、24、25、26层整层的全部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办公区域、员工活动室等)的精装修工程。		
面积(平方米)	7477.96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2672-6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杨钊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50521*****36	注册登记时间	2025-01-18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大沙河长廊

深圳湾公园

区海德三道(深圳)

技大厦A座

书编号

7-BD-002

查看

手机查看

关闭

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8696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0-2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00

招标项目编号:	2308-440305-04-01-812747001
招标项目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装修工程
标段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2308-440305-04-01-812747
公示时间:	2023-10-27 11:01至2023-11-01 11:01
招标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298.582029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	杨钊强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171904971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 1 页 共 1 页

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8-440305-04-01-812747001001

标段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98.582029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钊镔

本工程于 2023-09-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叶桂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1



查验码: 682972227893310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 2308-440305-04-01-812747001001/ 0747-2360SCCGD208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包括写字楼 14、23、24、25、26 层整层，共五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 068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二次装饰装修工程，本次招标施工内容主要为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4、23、24、25、26 层整层的全部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办公区域、员工活动室等）的精装修工程。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约 1431.650223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二次装饰装修工程，本次招标施工内容主要为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4、23、24、25、26 层整层的全部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办公区域、员工活动室等）的精装修工程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及相应的拆改、垃圾外运弃置等所有工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土建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及相应的拆改、垃圾外运弃置等。以上具体详见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4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元贰角玖分) (¥12985820.2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零贰拾捌元柒角壹分) (¥196028.71 元)；

下浮比例为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及工程保险费为不可竞争费且不下浮。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0%。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1 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5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08867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

旅大厦 1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6806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号：2000191518000111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

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B 座 C

座 A 座 2101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hszs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号：2072278501000176

5) 竣工验收报告

渤海银行深圳

分行迁址办公项目（本部）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本部）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设计单位：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施工单位：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安防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君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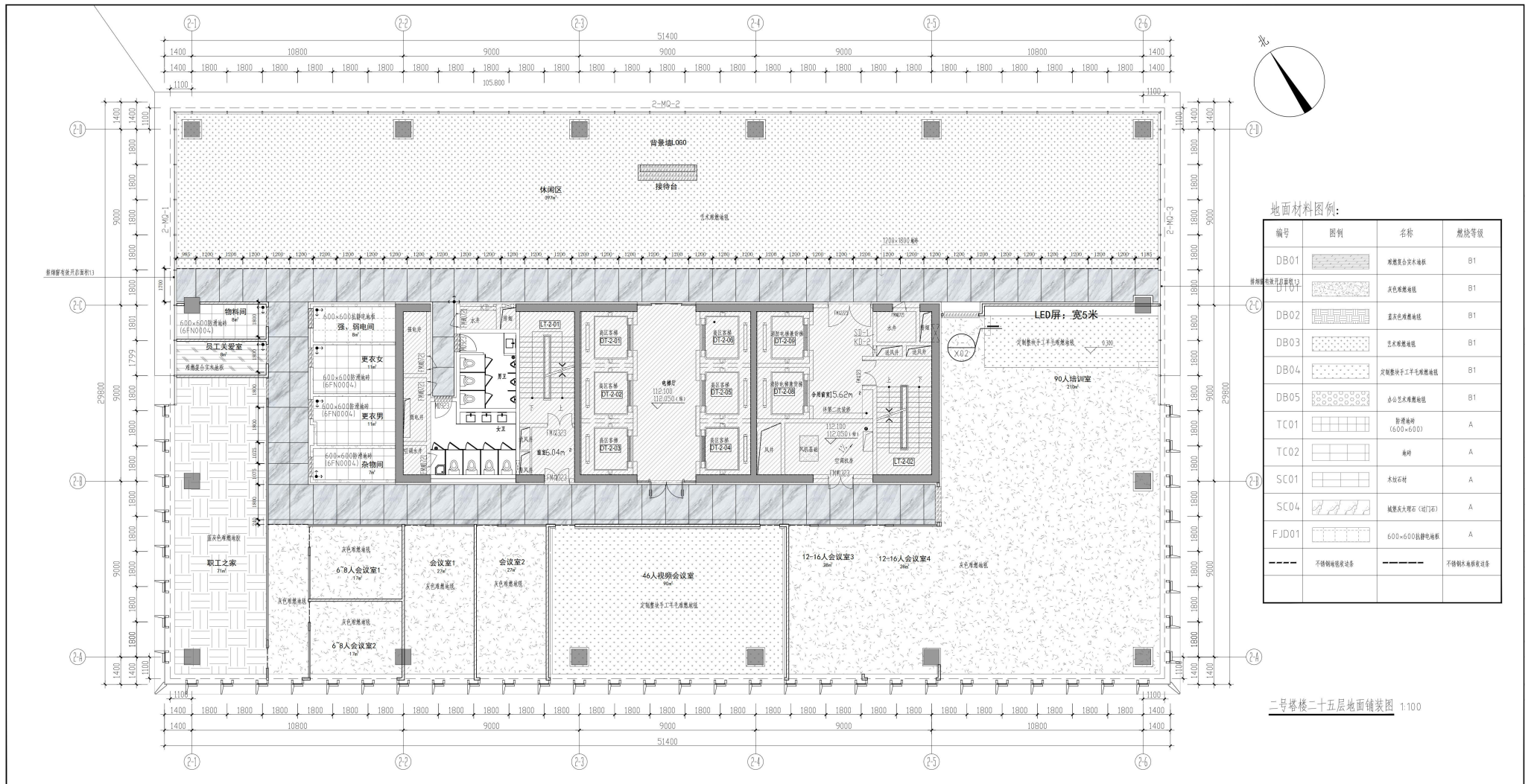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2日

工程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本部）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 1288 号 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4、23、24、25、26 层整层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4、23、24、25、26 层整层，建筑面积 7477.96 平方米。工程建设单位为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设计单位为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装饰单位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防为深圳市君安达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布线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单位为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住建局下发的施工许可证，2024 年 4 月 10 日消防验收合格。		
其他情况说明			
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情况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罗安东、肖勇哲、蒋玮民、黄丽鹏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楚文盘、叶国栋、叶锦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杨钊强、陈升志 其他配合单位：黄锦豪（消防单位）、张建明（安防单位）、文仕儒（综合布线单位）		
验收情况	现场需整改问题： 1、配电箱标签需要更换。 2、过道天花铝单板更换增加检修口。 3、14 层过道天花铝单板有污渍。 4、水吧台柜子里面的小厨宝排水管未接好。 5、过道墙面壁纸有挂花需要修复。 6、玻璃门的不锈钢边框未按要求刨槽做直角处理。 7、墙面木饰面存在色差。 8、宽度超过 1 米的空调风管未按规范要求采用厚度 1mm 的铁皮。 以上问题要求在一周内整改完成。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验收结论	该项目施工符合设计图纸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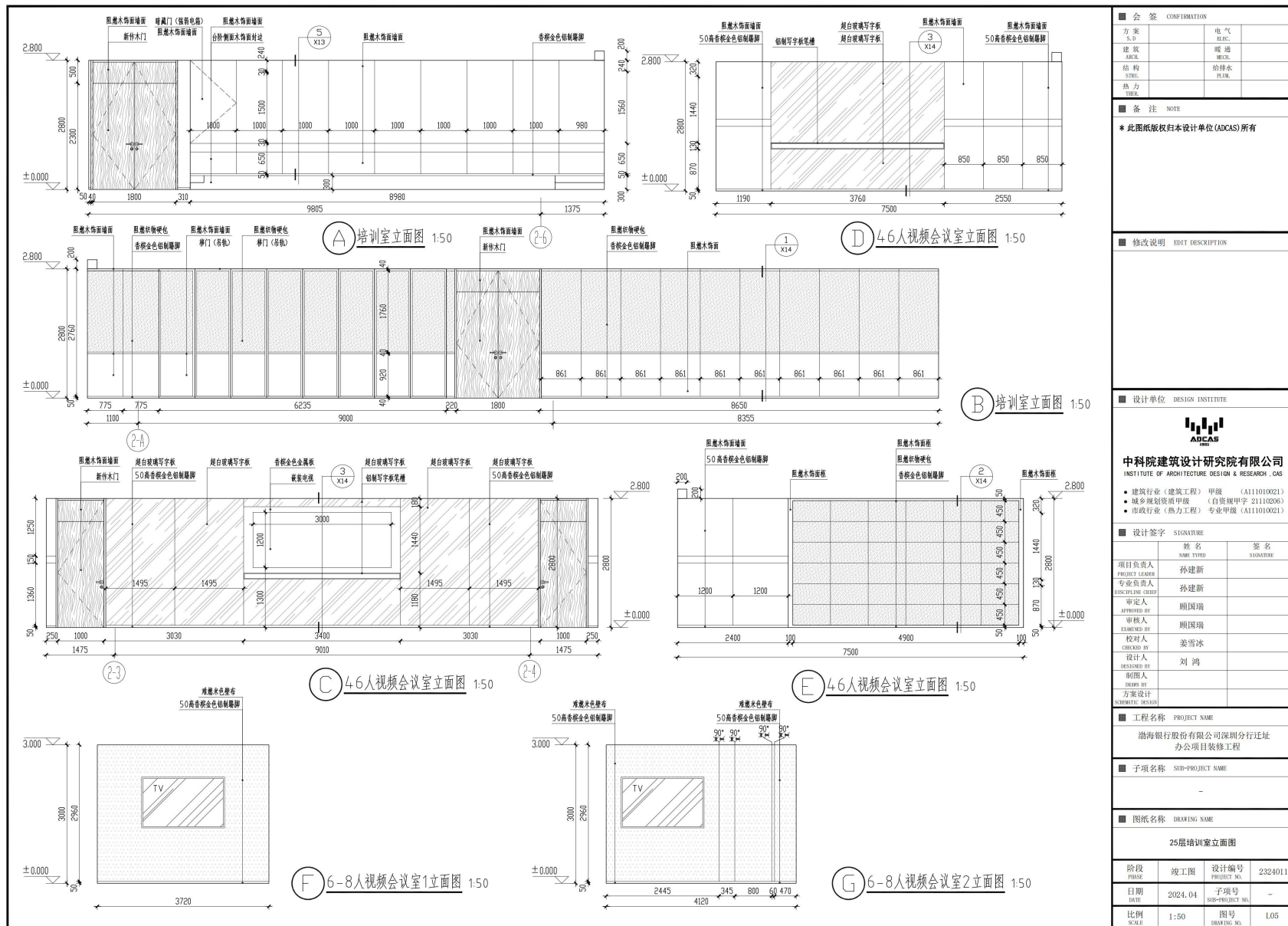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签名	陈伟志 胡红强 覃祥波 文仕瑞 张地明 甄2008 叶锦森 丁司坤 孙建新 符... 符...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负责人: 1月... 2024年6月18日	 负责人: 孙建新 2024年6月11日	
监理单位:	装饰施工单位:	
 负责人: 符... 2024年6月13日	 负责人: 孙建新 2024年5月30日	
安防施工单位:	消防施工单位:	
 负责人: 张... 2024年5月24日	 负责人: 覃祥波 2024年5月25日	
综合布线施工单位:	广告施工单位:	
 负责人: 曾妮 2024年5月27日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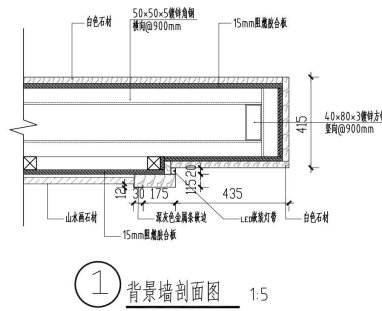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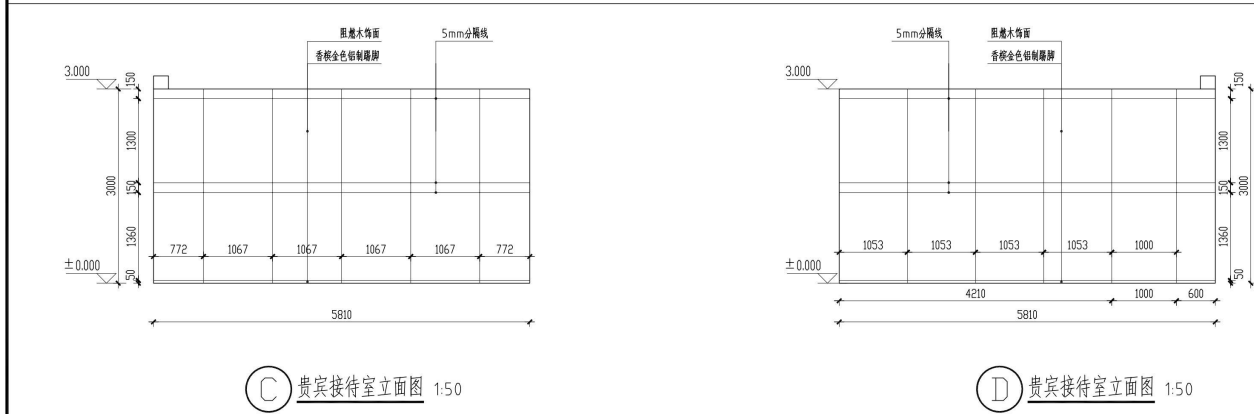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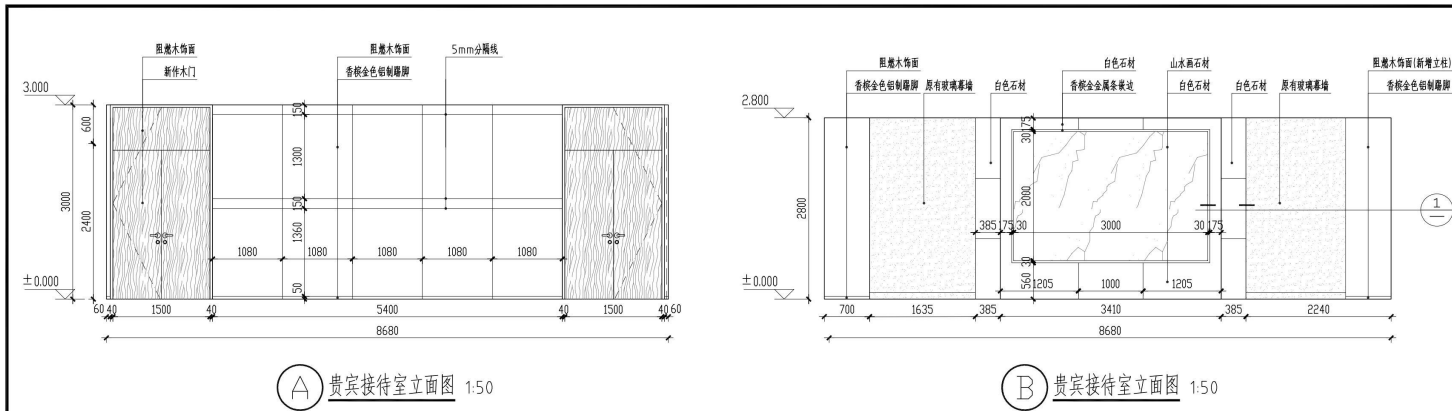
以上各施工单位《竣工资料》已移交建设方存档

6) 深化图



7) 竣工图





会签 CONFIRMATION			
方案 S.D		电气 ELEC	
建筑 ARCH		暖通 MECH	
结构 STRUCT		给排水 PLUM	
热力 THER			
备注 NOTE			
* 此图纸版权归本设计单位 (ADCAS) 所有			
修改说明 EDIT DESCRIPTION			
设计单位 DESIGN INSTITUTE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DESIGN & RESEARCH, CAS			
•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A111010021) • 城乡规划资质甲级 (自资规甲字 21110206) • 市政行业 (热力工程) 专业甲级 (A111010021)			
设计签字 SIGNATURE			
姓名 NAME	姓名 NAME	姓名 NAME	姓名 NAME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孙建新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孙建新		
审定人 APPROVED BY	顾国瑞		
审核人 EXAMINED BY	顾国瑞		
校对人 CHECKED BY	姜雪冰		
设计人 DESIGNED BY	刘鸿		
设计人方案 DESIGNER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迁址 办公项目装修工程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NAME			
-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26层贵宾接待室立面图			
阶段 PHASE	竣工图	设计编号 PROJECT NO.	2324011
日期 DATE	2024.04	子项号 SUB-PROJECT NO.	-
比例 SCALE	1:50	图号 DRAWING NO.	1.07

案例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施工	409.76	2025 年 1 月 3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服务内容	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施工深化人员（装修相关专业）案例	同类装修工程业绩深化案例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峻验（260-285）
	是否体现施工深化人员（装修相关专业）业绩	否	/

注：1. 若拟派多名装修相关专业施工深化人员，需分别列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施工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77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项目数据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A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

工程名称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410190147-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41018007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4-12-31

中标金额 (万元)

409.76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1239平方米, 其中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面积约666平方米, 设置教学区、国际象棋对弈区、国际象棋沙龙区、国际象棋文化交流区、文化展示区、办公室、会议室、储藏间等用房, 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约 573 平方米, 设置咖啡厅及入口区域、教学区、棋室、古筝区、文化展示区、办公室等用房。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等。

面积(平方米)

1239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49973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项目负责人

罗倩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1481*****05

记录登记时间

2026-04-1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社区海境界家园二

活动室用房

书编号

详情

11-BD-001

查看

关闭

7 8 0 5 9

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中标结果公示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2-25 16:53:40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9-440305-04-01-481053001				
招标项目名称：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施工				
标段编号：		2409-440305-04-01-481053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12-25 16:53:40 至 2024-12-30 16:53:40				
联系人：		杨粤宁、张昌龄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罗倩媚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272	409.762547	180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9-440305-04-01-481053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9.762547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0
项目经理（总监）： 罗倩媚



本工程于 2024-11-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31



查验码：JY2024122554183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4) 合同



合同编号: 2024F241SG001

正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

工程投资额: 730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海境界家园二期内,现状为毛坯状态,建筑面积约 1239 平方米,其中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面积约 666 平方米,设置教学区、国际象棋对弈区、国际象棋沙龙区、国际象棋文化交流区、文化展示区、办公室、会议室、储藏间等用房;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约 573 平方米,设置咖啡厅及入口区域、教学区、棋室、古筝区、文化展示区、办公室等用房。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 户；庭院管：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_____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玖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4097625.4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柒佰玖拾元叁角柒分（¥92790.3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 (¥19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20.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手机号码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罗倩媚	助理工程师	15119311041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1202120272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赵庆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ND12306221	建设工程
生产经理	洪秋国	中级工程师	15811815799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2839	建筑装饰施工
商务经理	黄创业	中级工程师	18316622585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2428	建筑装饰施工

深化设计师	李
安全负责人	黑
质量负责人	肖
电气工程师	梁
机电工程师	张
给排水工程师	韩
结构工程师	盛
暖通工程师	韩
土建工程师	孟
测量员	李
造价工程师	杨
专职安全	李

深化设计师	李龙明	助理工艺美术师	15016710651	职称证	助理级	1903056004007	环境艺术设计
安全负责人	黑龙伟	岗位证	18639952726	安全员	C3	粤建安 C3 (2019) 0027657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肖辉苹	岗位证	13530510556	质量员	初级	0441810794418000717	装饰装修
电气工程师	梁经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1170900117	电气工程
机电工程师	张凯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202009C6010500000147	机电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韩晓宇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GC30017561	给排水工程
结构工程师	盛云红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428301131	结构工程
暖通工程师	韩万波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130521610	暖通工程
土建工程师	孟庆军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FK9500195	土建工程
测量员	李泽琪	岗位证	13691631443	测量员	初级	2201090000280363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杨杰	工程师	13798447183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94400026590	土木建筑
专职安全	李启邵	岗位证	15070016455	安全员	C3	粤建安 C3 (2023) 0901218	建筑工程

员							
资料员	蔡巧燕	岗位证	13553548680	资料员	初级	0441611494416000687	建筑工程
施工员	叶志标	岗位证	13798582360	施工员	初级	0442210200007000045	装饰装修
材料员	程曦	岗位证	13910982780	材料员	初级	0441811194418003274	建筑工程
劳务员	邵丽琼	岗位证	13530458515	劳务员	初级	0441811394418001344	建筑工程

八、相关约定：

1、砂石资源处置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粤自然资函（2023）492 号文件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3〕826 号）及南山区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

价款及其它应

2. 承包人

并在质量缺陷

3. 发包人

十二、合同

本合同

本合同

发包人

生效后 7 日

本合同

份数：壹拾

具有同等法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伟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26572015 传真：0755-8670555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 词语

下列

1.1 合

1.2 合

5) 竣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工程名称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	建筑面积	1517.89m²	工程造价	4097625.47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象棋1层、围棋1、2层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9-440305-04-01-48105301 2025-0282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50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巍
副组长	张志向、徐赫远、章素锋、罗倩媚、李欣
组员	陈丽丽、洪秋国、黄振创、陈运生、李旭亮、郭焯槟、陈冰、任浩华、茅烽建、王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王巍	张志向、徐赫远、章素锋、罗倩媚、李欣、洪秋国、黄振创、陈冰、茅烽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巍	张志向、徐赫远、章素锋、罗倩媚、王圳、洪秋国、陈运生、任浩华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丽	李旭亮、郭焯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_ 8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8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8 ____ 项	共 ____ 5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共 ____ 13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13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_ 13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13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13 ____ 项	共 ____ 6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0 ____ 项	共 ____ 7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7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_ 13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13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13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共 ____ 8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8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_ 13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13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13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共 ____ 10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10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_ 9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9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9 ____ 项	共 ____ 20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共 ____ 7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7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室外工程 子单位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边坡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附属结构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室外环境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部部长	工程师	王巍
2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部部长	助理工程师	张志向
3	徐赫远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赫远
4	陈丽丽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丽丽
5	章素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章素锋
6	陈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冰
7	任浩华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任浩华
8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茅烽建
9	李欣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欣
10	王圳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精装设计	工程师	王圳
11	罗倩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罗倩媚
12	洪秋国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洪秋国
13	黄振创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黄振创
14	李旭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质量员	李旭亮
15	陈运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运生
16	郭烽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郭烽棋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工程验收结论

1、现场所有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2、各相关专业分部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真实、齐全、完整，同意验收；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观感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真实、齐全、完整、同意验收；

4、现场主要装饰装修整体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5、工程开工前、施工中和竣工后的资料真实、齐全、完整，同意验收；

6、各专业的检验批及隐蔽验收记录及测试试验记录资料真实、齐全、完整，同意验收；

7、主要材料的进场、使用及检验报告资料真实、齐全、完整，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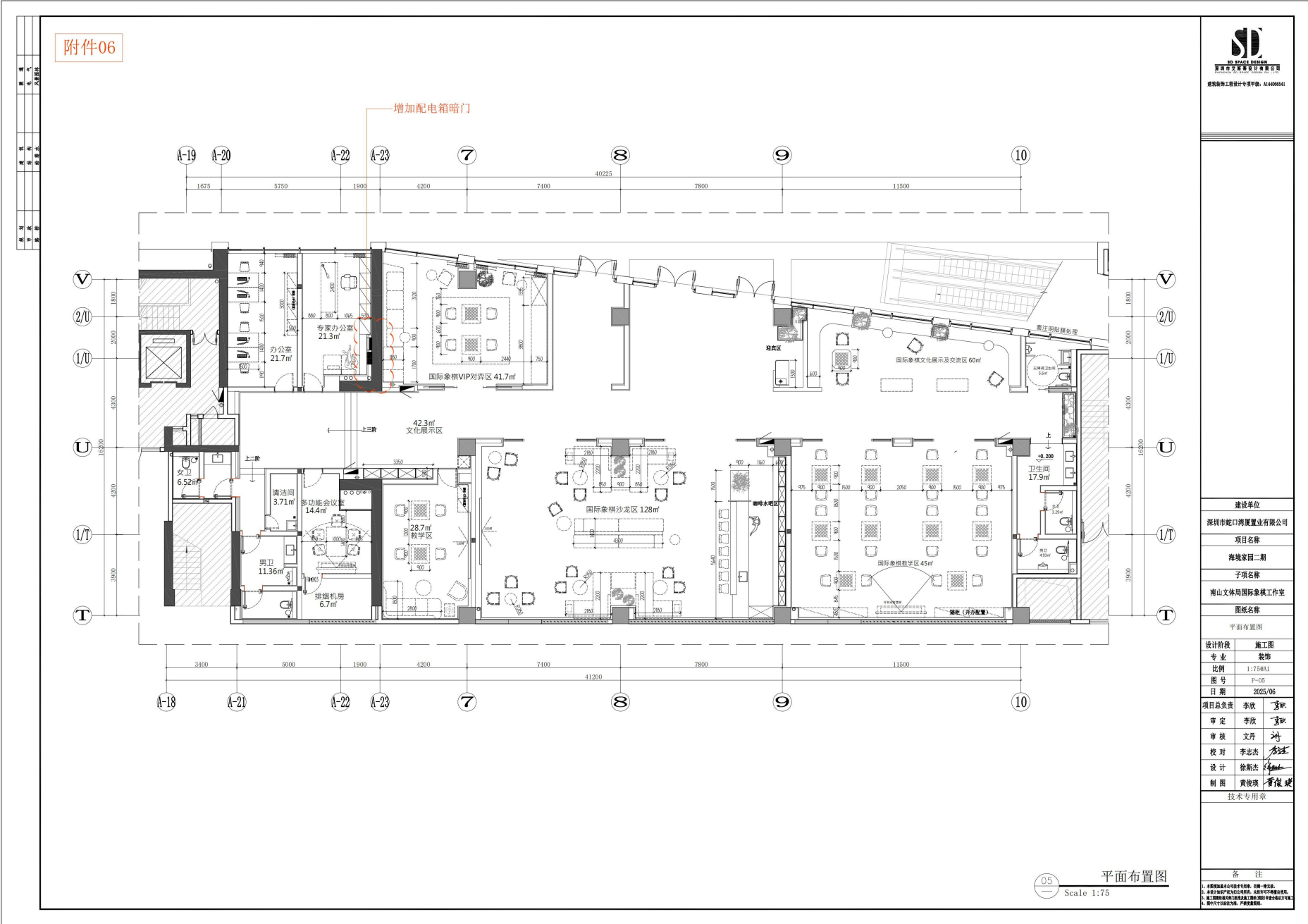
8、施工现场各个专业的质量抽查、检查均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9、档案资料按工程实际提交，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规范、规程，档案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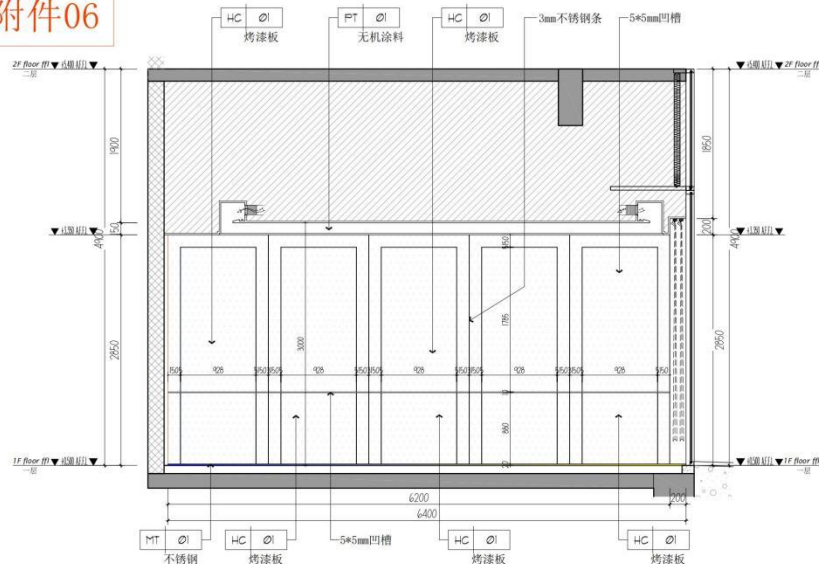
10、现场各专业工程质量、观感、功能性使用抽查、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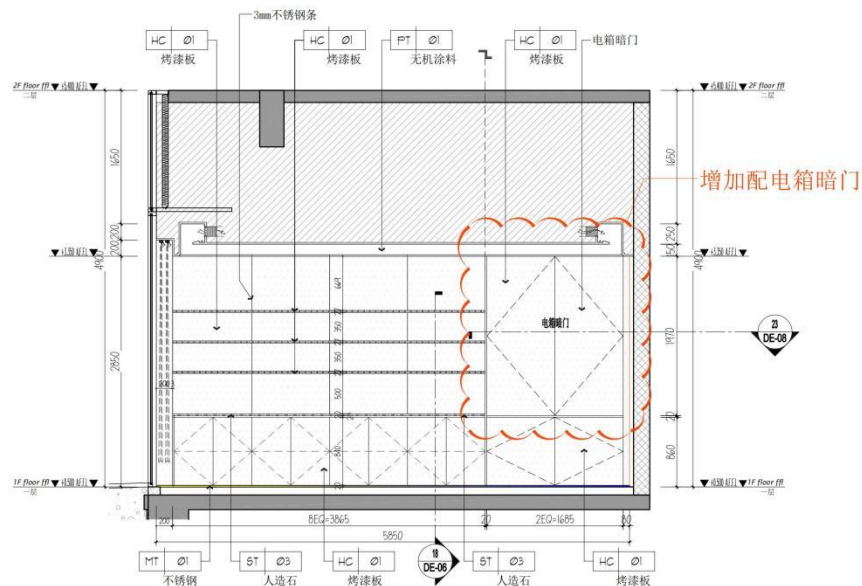
6) 深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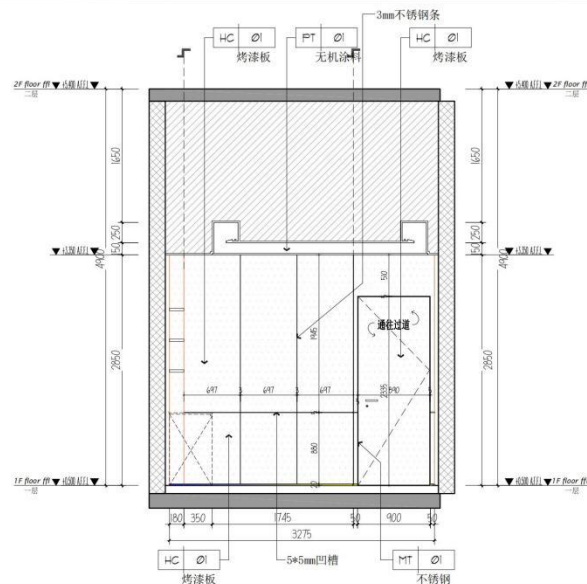
附件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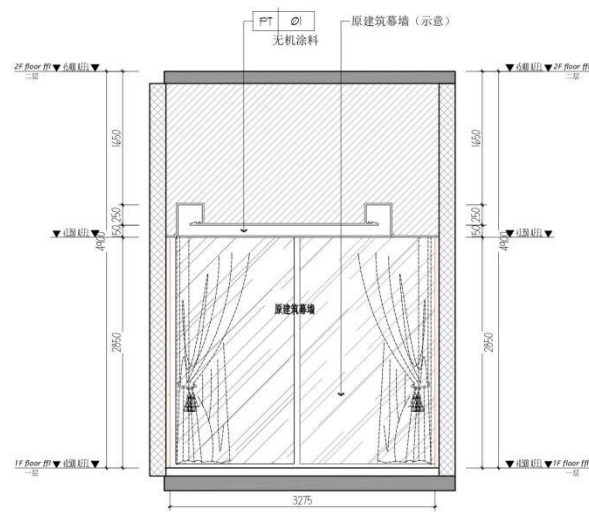
28 ELEVATION
P-13 立面图 SCALE 1 : 40



30 ELEVATION
P-13 立面图 SCALE 1:40



29 ELEVATION 注:
P-13 立面图 SCALE 1:40 1、



31 ELEVATION
P-13 立面图 SCALE 1:40



SD SPACE DESIGN
深圳市艾斯帝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SD SPACE DESIGN CO., LTD.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440665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境家园二期

子项名称

南山文体局国际象棋工作室

图 纸 名 称	
---------	--

立面图

设计阶段	施
------	---

专业	类
----	---

比例	1:400
----	-------

图号	EL-1
比例	1:1

日期	202
----	-----

项目总负责	李欣
-------	----

审定 李欣

审核	文丹
----	----

校 对	李主木
-----	-----

设计	价格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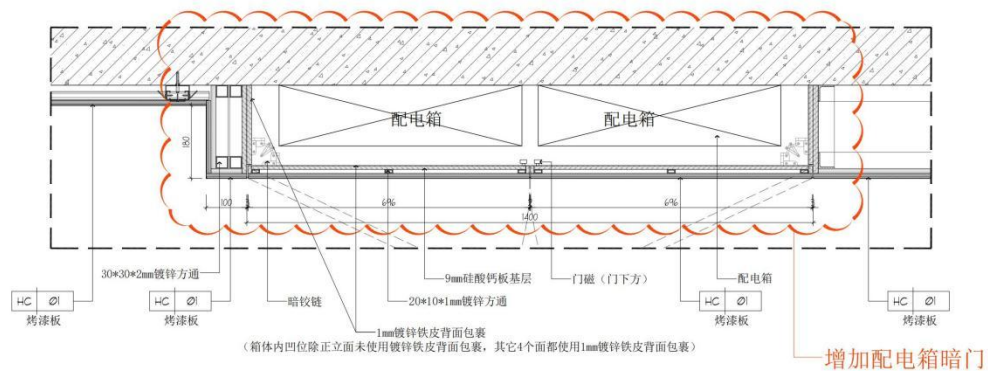
设计	陈荆杰

技术专用章

备 注

- 1、本图须加盖本公司技术专用章,否则一律无效。
- 2、本设计知识产权为归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 3、施工图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及施工图(消防)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 4、图中尺寸以标注为准,严禁度量绘制。

附件06



23 DETAILS
EL-14 大样图 SCALE 1 : 8



SD SPACE DESIGN
深圳市艾斯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440665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境家园二期

子项名称

南山文体局国际象棋工作室

图纸名称

墙身大样图 (八)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装饰
比例	A2-见图
图号	DE-08
日期	202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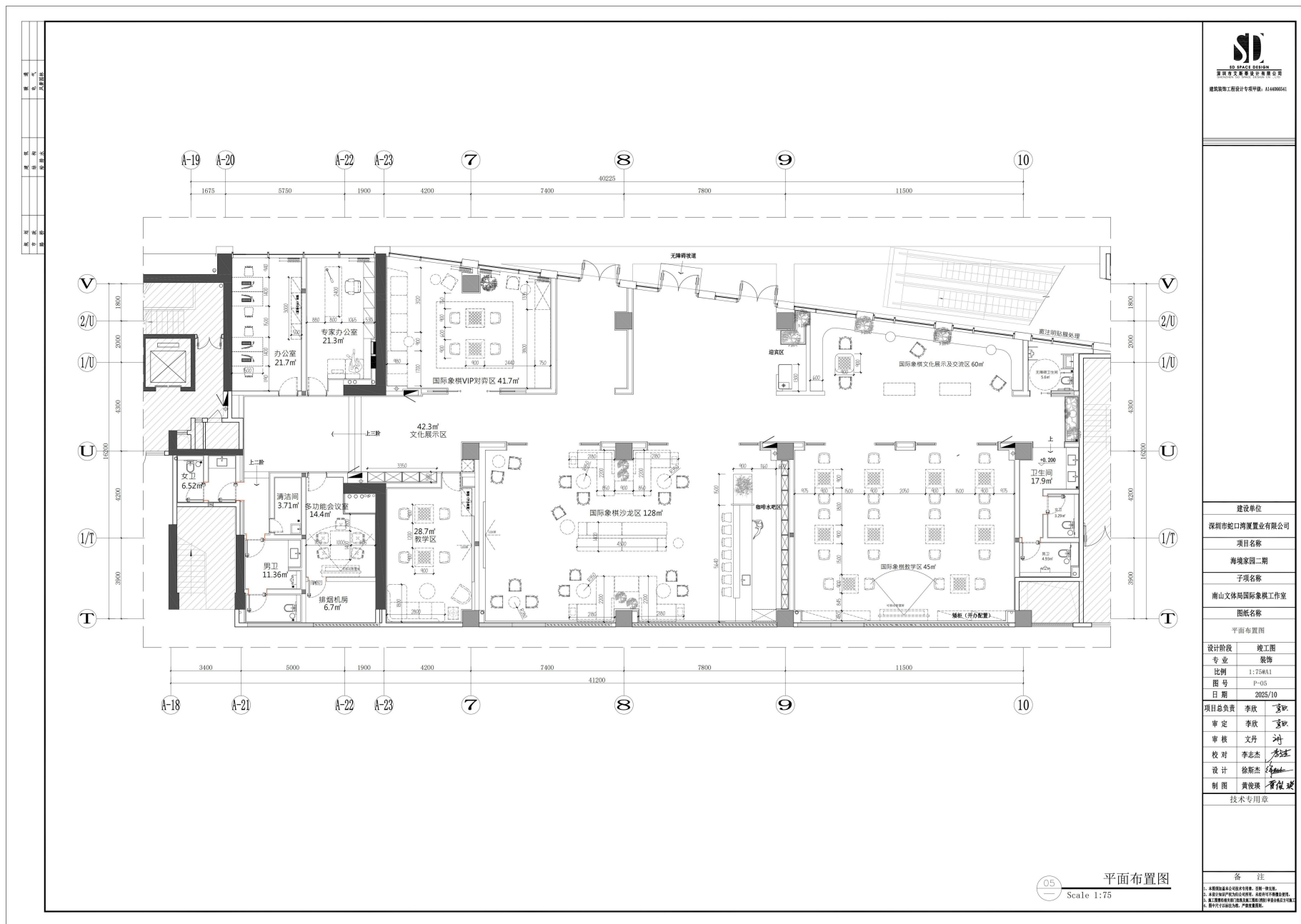
项目总负责	李欣	李欣
审定	李欣	李欣
审核	文丹	文丹
校对	李志杰	李志杰
设计	徐斯杰	徐斯杰
制图	黄俊瑛	黄俊瑛

技术专用章

备注

1. 本图须加盖本公司技术专用章, 否则一律无效。
2. 本设计如欲产能为归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3. 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批准及施工后(即)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4. 图中尺寸以备注为准, 严禁随意更改。

7) 竣工图





规划		建筑		暖通	
市政		结构		电气	
道路		给排水		风景园林	

规划		建筑		暖通	
市政		结构		电气	
道路		给排水		风景园林	

图例	说明
1	无障碍通道
2	无障碍卫生间
3	无障碍电梯
4	无障碍坡道
5	无障碍扶手
6	无障碍座椅
7	无障碍停车位
8	无障碍自行车位
9	无障碍非机动车位
10	无障碍非机动车位



05 平面布置图
Scale 1:75

 SD SPACE DESIGN 深圳市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40965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境家园二期
子项名称	南山文体局国际象棋工作室
图纸名称	平面布置图
设计阶段	竣工图
专业	装饰
比例	1:75(0A1)
图号	P-05
日期	2025/10
项目总负责	李欣 李欣
审定	李欣 李欣
审核	文丹 文丹
校对	李志杰 李志杰
设计	徐斯杰 徐斯杰
制图	黄俊琪 黄俊琪
技术专用章	
备注	1. 本图是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绘制的, 仅供参考。 2. 本图是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绘制的, 仅供参考。 3. 本图是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绘制的, 仅供参考。 4. 本图是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绘制的, 仅供参考。

4、其他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	项目经理	孟庆军	中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06200701881	建筑工程	已提供	是
2	技术负责人	杨钊镪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4720	建筑装饰施工	已提供	是
3	深化设计师	李龙明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503003260630	建筑装饰设计	已提供	是
4	造价工程师	毛仁喜	中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34400024001	土木工程	已提供	是
5	电气工程师	梁经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1170900117	电气工程	已提供	是
6	给排水工程师	韩晓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ZGA05006522	给排水工程	已提供	是
7	暖通工程师	韩万波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130521610	暖通工程	已提供	是
8	安全负责人	洪秋国	/	安全员	C3	建安 C3 (2014) 0015126	建筑工程	已提供	是
9	安全员	李启邵	/	安全员	C3	粤建安 C3 (2023) 0901218	建筑工程	已提供	是
10	质量负责人	肖辉苹	/	质量员	初级	0441810794418000717	装饰装修	已提供	是
11	施工员	叶志标	/	施工员	初级	0442210200007000045	装饰装修	已提供	是
12	资料员	戴少涛	/	资料员	初级	0441711494417005163	建筑工程	已提供	是

13	材料员	蔡巧燕	/	材料员	初级	2401040000493023	建筑工程	已提供	是
14	劳务员	邵丽琼	/	劳务员	初级	044181139441800134 4	建筑工程	已提供	是
15	测量员	李夏欢	/	测量员	初级	2501090000647642	建筑工程	已提供	是
16	标准员	蔡凯期	/	标准员	初级	044181159441800067 8	建筑工程	已提供	是

项目经理-孟庆军

姓 名	孟庆军	性 别	男	年 龄	58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9021968043 00059	手机号码	13502871925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5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70188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 质量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 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8317.22 m² 合同造价：2123.57 万元	2023 年 10 月 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孟庆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4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881



聘用企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0-23至2028-10-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孟庆军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2449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444527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孟庆军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5) 0004771

姓 名: 孟庆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04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08日 至 2029年07月31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6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孟庆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5
工作单位 阜新矿务局土建处
编 号 FK9500195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认定 孟庆君 同志具备

土建工程师 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盖章：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毕业证书



学生**孟庆军**性别**男**系**河北**
省 **景** 县(市)人, 现年 **22** 岁, 于
一九八六年九月考入本院**建设工程**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 学制四年。按教
学计划学完本科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 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长



阜院毕证字(90)第 105 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八日

姓名 孟庆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4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
大道2502号雅仕荔景苑C
栋15E房

公民身份号码 21090219680430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5.23-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庆军

社保电脑号：3139022

身份证号码：210902196804300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2023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2023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2023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2024	04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2024	05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2024	06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09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5	1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6	0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26	0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26	03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26	04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26	05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26	06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合计			26513.55	13041.76			16271.06	5900.14			1203.12			801.64	238.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6691cb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杨钊镗

姓 名	杨钊镗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21198903112536		
手机号码	1386078105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47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6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完	工程 质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新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施工)	建筑面积:1533 m² 合同造价:567.31 万元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	合格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	合同造价:842.05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1 月 3 日	已完	合格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项目	建筑面积：6720.18 m² 合同造价：2040.39 万元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钊镭

身份证号：3505211989031125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7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何耀

社保电脑号：649041707

身份证号码：3505211989031125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38849.4	22820.8			6078.61	1965.93			1641.42					680.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6cd8d6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李龙明

姓名	李龙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0198905233816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50300326063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龙明

身份证号：3607301989052338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6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姓名	李龙明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有效证件号码	360730198905233816
验证码	58w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龙明

社保电脑号：638950248

身份证号码：3607301989052338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2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1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	6000	54.0	6000	48.0	1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龙明 社保电脑号：638950248 身份证号码：3607301989052338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48.0	12.0
2026	03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48.0	12.0
2026	04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48.0	12.0
2026	05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48.0	12.0
2026	06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48.0	12.0
合计			44905.6	24948.8			32007.0	11887.42			1764.2		1627.61	2141.2	81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615c68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毛仁喜

姓名	毛仁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02198110107359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造价工程师证编号）	建[造]1123440002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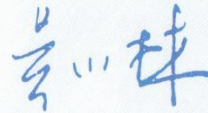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毕业证书



学生 毛仁喜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 至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在本校现代远程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 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6】16号

证书编号：114147202105019523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毛仁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永光村6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902198110107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孝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06-2029.07.06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1日
- 2026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毛仁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1年10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4001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毛仁喜

个人签名: 毛仁喜

签名日期: 2026.6.11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毛仁喜
身份证号码: 420902198110107359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4001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姓名: 毛仁喜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0902198110107359
ID No.

管理号: A6212019300146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建筑管理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9年11月24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9]728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中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036321

计算单位: 元

电气工程师-梁经宛

姓名	梁经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383198506181761
手机号码	15936362145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B1117090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 00147347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许继集团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7.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件号

豫职改【2018】19号



姓名 梁经宛 性别 女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5.06 籍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B11170900117
Credentials No.

2018年3月8日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梁*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500*****1761	证书编号	B11170900117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电气	发证日期	20171120
评审机构	河南省许继集团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	发证机构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梁经宛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500383198506181761
* 验证码	xgp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经宛

社保电脑号：800894613

身份证号码：50038319850618176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35931.73	21454.56			6106.99	1871.58			1676.34		839.88	325.24	55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6532bb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韩晓宇

姓名	韩晓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手机号码	13718009550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ZGA05006522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韩晓宇

证件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专 业 给水排水

级 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ZGA05006522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浏览器地址: https://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cert/zcpszscx?pfald=202111221400000010



网站无障碍 | 通知公告 | 广东 | 深圳市***公司 | 退出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首页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人社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韩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30*****1577	证书编号	ZGA05006522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正高级工程师-高级 (正高)
评审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发证日期	20201210
评审机构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 (正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韩晓宇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 验证码	DXCB		

计算单位: 元

暖通工程师-韩万波

姓名	韩万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3197104221617
手机号码	18246073001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B130521610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B130521610
NO. []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韩万波
Name
性别 男
Sex
1971年4月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暖通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工程师
资格名称
Post
2005年9月1日
授予时间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韩万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30103197104221617	证书编号	B130521610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暖通	发证日期	2005-09-01
评审机构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哈尔滨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万波

社保电脑号：813024651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104221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0.93	11908.96			3491.93	1138.14			1133.5			669.23	102.52	196.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60702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洪秋国

姓名	洪秋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707180931
手机号码	15811815799		证件号（C3 证编号）		建安 C3（2014）0015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5126

姓 名:洪秋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7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0月24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6年10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秋国

社保电脑号：62975300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7180931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65203.78	39388.32			14707.36	4913.71			2754.17			3734.65		1726.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60933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启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2199904170333
手机号码	15070016455		证件号（C3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 09012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启邵 性别男，1999 年 04 月 17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五年一贯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 志 桦

证书编号：144761201906000704 2019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启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4 月 17 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松湖镇钱洲村地上自然村038号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2199904170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5.15-2045.05.1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1218

姓 名:李启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9年04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6日 至 2026年11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计算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肖辉苹

姓名	肖辉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2260411
手机号码	13530510556		证件号（质量员编号）		0441810794418000717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07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肖辉苹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22604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叶志标

姓名	叶志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0715601X
手机号码	13798582360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2210200007000045	



证书编码: 0442210200007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志标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715601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 09月 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志标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6968382
单位编号：28091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715601X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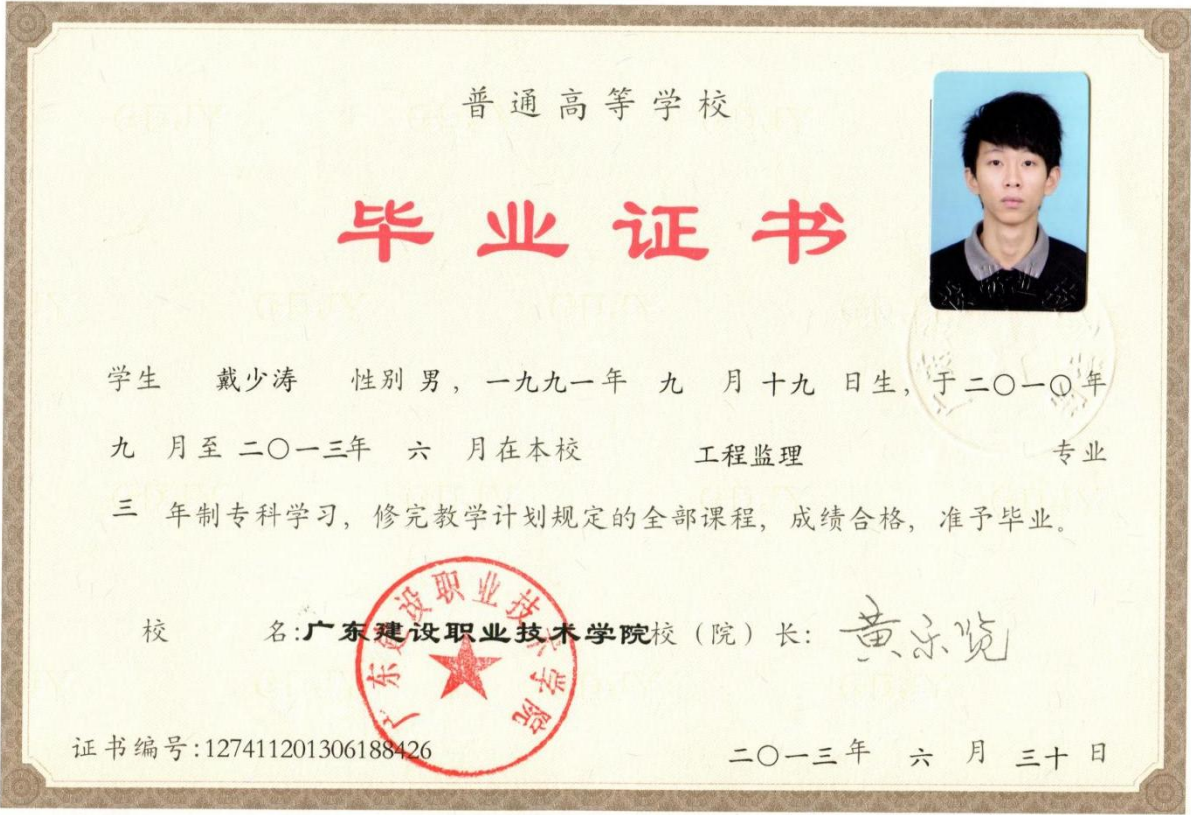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计算单位：元

资料员-戴少涛

姓名	戴少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0919019X
手机号码	13538170001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1711494417005163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051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戴少涛

身份证号: 44058219910919019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少涛

社保电脑号：6372619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919019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计算单位: 元

四川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20日

材料员-蔡巧燕

姓名	蔡巧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1199006182048
手机号码	13553548680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24010400004930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巧燕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六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
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财经大学 校 长：卓志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2]2号
证书编号：106517202305302943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十 日

姓名 蔡巧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6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塘兴路110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1199006182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7.01-2043.07.01



蔡巧燕 同志于 2024 年

07月26日至 2024年08月07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蔡巧燕

身份证号 440801199006182048

证书编号 2401040000493023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巧燕

社保电脑号：629984059

身份证号码：4408011990061820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5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6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1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2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3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4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5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6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7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8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9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0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1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2026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2026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2026	03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2026	04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2026	05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2026	06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合计			26898.67	13140.88			14342.1	5277.9			1157.1			1236.7	1211.37	336.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5f4ef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邵丽琼

姓名	邵丽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24199703142925
手机号码	13530510556		证件号（劳务员编号）	0441811394418001344	

南

洋

理

工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邵丽琼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三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长：李国年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4〕87号
证书编号：137165202206003574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邵丽琼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3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怡园路35区滨城新村一栋3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4199703142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08-2031.10.08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13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邵丽琼

身份证号: 44122419970314292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丽琼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6099315
单位编号：280912

身份证号码：441224199703142925
计算单位：元

页码：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44447.75	25369.76			31561.57	11672.21			1908.12		1514.53	2120.07		884.0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66f66f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李夏欢

姓名	李夏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119860628382X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测量员证编号）	2501090000647642		



证书编号：25010900006476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夏欢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14*****382X

证书编号：2501090000647642

证书有效期：2028年07月04日

岗位名称：测量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夏欢 社保电脑号：606651420 身份证号码：44142119860628382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3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4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5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6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38282.32	20620.16			27683.82	10107.74			1571.85		1413.21		1710.2		584.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650523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蔡凯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02199501313816
手机号码	13713869818		证件号（标准员证编号）		0441811594418000678



No.01- 2107569612



证书编码: 04418115944180006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蔡凯期

身份证号: 445202199501313816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凯期 社保电脑号：644602041 身份证号码：4452021995013138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2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6	05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6	06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52309.0	28960.0			38693.16	14071.3			1994.08		1881.83	2439.4		981.12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5f392f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